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盐池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领域，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面、准确、及时、便捷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发布政府信息，主要内容涉及机构职能、规划计划、行政许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以及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动态和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等。2023 年，我局共公开政府信息 327 条，其中包括：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17 条，公共文化服务栏目下公开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文件 9 条，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12 条，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1 条，“文旅盐池”栏目公开发布内容 6 条，“盐池风光”栏目公开发布内容 13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文化旅游工作动态 270 条。回应解读公众关注热点 55 次，微信回应 38

条，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为民生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优化办理程序、规范答复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23年，我局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1件，全部按规定时限、格式规范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成立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同时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做好网站建设维护、信息发布、网上依法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进一步严格信息发布流程，实行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等确保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

（四）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文旅盐池”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阵地，形成线上线下相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平台，及时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文旅工作信息、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宣传文旅成果，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所要达到的效果和目标。在工作中，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合力抓、专人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通过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等多

种形式，不断增强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三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宣传教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增强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营造浓厚的推行政务公开的氛围。四是开展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28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吴忠市党代表、县政协委员、检察院、法院、有关专家学者、文旅企业、行业协会、民间艺术团体和关注文化旅游发展的群众代表进机关、进现场，对文化旅游工作进行评价监督，进一步提高文化和旅游工作透明度、开放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人民群众更加了解、理解、支持文化和旅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果，但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更新、信息发布质量等方面仍有待改进。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有效。对公开的信息反复重点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问题，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表述严谨规范。**二是**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提升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三是**做好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更新维护，重新对栏目信息逐条进行更新和完善。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严格按照《盐池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2023年，我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文旅信息。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7条，“文旅盐池”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270条；办理12345政务热线平台工单58余件，积极回应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问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回复质量；严格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发〔2021〕28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政府开放

日”活动，2023年9月27日召开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共邀请28名代表进机关，了解文化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2.本单位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